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海龙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上海律師事務所

DEHENG SHANGHAI LAW OFFICE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 22、23 层

电话：021-55989888 传真：021 55989898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海龙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 02G20230175-00002 号

致：江苏海龙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接受江苏海龙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对2023年8月25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视频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江苏海龙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

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2023年8月8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

(二) 2023年8月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江苏海龙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和其他事项。

(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在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工业园区金阳大道136号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戴金华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参加会议的方式与本次股东大会公告通知的内容一致。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8月24日15:00—2023年8月25日15: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44,362,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711%。

(二) 公司董事、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以及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2023年8月14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镇江海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书面申请，《关于提请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申请》，提请在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临时提案内容：1、《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任命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载明的下列事项进行了审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0 人。会议主持人根据投票统计结果宣布了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没有异议。审议议案的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0 股；反对 44,362,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议案未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

表决结果为：赞成 44,362,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任命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44,362,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海龙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沈宏山

经办律师: _____

杨敏

经办律师: _____

唐木



2023年8月28日